**详见附件11：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一般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评审依据：提供上述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2.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评审依据：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评审依据：提供上述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二）特殊资格审查**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评审依据：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评审依据：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4年04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审依据：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2024年04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评审依据：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5.信誉要求：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评审依据：提供上述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6.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评审依据：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7.供应商承诺：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磋商；**（评审依据：提供上述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8.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依据：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提供）**

后附格式供参考。

**附件1：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参与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经全面细致的了解项目情况及采购文件要求后，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公司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4.我公司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磋商活动的情形。

5.我公司非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采购人名称） | | | | |
| 企业  法人 | 企 业 名 称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  代表人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采购人名称） | | | | | |
| 被  授  权  人 | 姓 名 |  | | 性 别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磋商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 | |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